

2: 投标人声明函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□2020□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的 贵州省区域医疗中心设备更新项目（一期）-项目4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乳腺数字化体层摄影 x 射线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圣诺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0 人，营业收入为22410.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726.8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2.乳腺数字化体层摄影 x 射线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供应商为武汉仙辉医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 人，营业收入为19745.55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94.450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武汉仙辉医药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2 月 10 日